附件1：

**食品安全承诺书**

（旅行社）：

贺州市生态市、是长寿市，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一位到贺州游客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贵社旅游团餐定点餐厅，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餐饮服务行业规范，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诚信经营的观念。

二、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保证依法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等相关证照后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并按规定定期做好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三、严把食品原料采购和进货验收关，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进货时查验供货方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建立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台账，不采购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

四、食品制作过程规范并符合安全要求。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确保不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不超量使用添加剂，不使用过期变质和被污染的食品，不使用非食品用具及容器、包装材料，不使用未经消毒合格的餐饮具、工具、容器。使用安全合格的食用水。

五、对食品进行留样。配备经消毒的专用取样工用具和样品存放的专用冷藏箱。留样的食品样品应采集在操作过程中或加工终止时的样品，不得特殊制作。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防止样品之间污染。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100g。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及时提供留样样品，配合卫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工作，不得有留样样品而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的留样样品影响或干扰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餐饮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餐饮服务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如因提供的食物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主动承担赔付责任。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旅行社）备案，另一份交本单位留存向并社会公开承诺。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